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1〕29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 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27日

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赴国外 教学进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校来华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教育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加强留学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留学生教师队伍教学水平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教育视野、较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选派原则

第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根据课程国际化发展需要，结合教师个人申请情况，实行统筹选派。原则上，教学进修目的国官方语言为英语。

第三章 选派条件

第三条 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品德优良、爱岗敬业、身心健康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原则上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；
- （二）热爱留学生教育，为留学生教学骨干，承担留学生英语授课课程且已完成一个授课轮次；
- （三）出国进修课程为留学生教学计划内课程；
- （四）出国进修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；
- （五）出国留学 3 个月及以上，学校公派教学进修回校后工

作满3年者。

第四条 优先条件：

- (一) 课程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优秀学业导师、兼职辅导员；
- (二) 持有江苏大学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证书者；
- (三) 具有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，与目标进修学校已有合作者；
- (四) 省级及以上双语或英语教学奖（含精品课程）获得者；
- (五) 院级及以上双语或英语授课竞赛一等奖获得者；
- (六) 校级及以上留学生教学教改研究项目获批者；
- (七) 正式发表高质量留学生教学研究成果者；
- (八) 由留学生推荐获评的江苏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”。

第四章 选派程序

第五条 留学生任课教师到国外教学进修的选派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海外教育学院根据学校人事处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申报工作；
- (二)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填报申报材料；
- (三) 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教学需求统筹安排，签署意见后报海外教育学院；
- (四)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

部门，组织专家进行选拔，并公示拟派出人员名单；

(五) 名单确定后，派出人员与学校签订外派协议；

(六) 派出人员按国际处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。

第五章 进修管理

第六条 选派人员应在获批进修的当年或次年完成进修任务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；因特殊原因需延期，应提前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。留学经费统一由江苏大学留学奖学金资助，参照当年度政府或主管部门公派进修资助标准，资助范围包括生活费、住宿费、往返旅费、图书资料费等。

第七条 进修时间一般为3个月，如需延长进修时间，需按规定提前申请。延长期间费用自理，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3个月。

第八条 进修期间，严格遵守所在学校相关教学制度，切实提高进修成效。

第九条 进修教师应按期返校，按要求提交进修报告。返校后一个月内采取多种形式分享所学教学经验，改进教学方法。

第十条 返校后应继续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，发挥教学示范作用，无故不承担留学生教学工作由学校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进修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：

(一) 擅自更改进修学校或专业者；

(二) 擅自延长进修时间者；

(三) 未按时提交进修报告，或未在校内分享教学经验者；

(四) 进修期间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第十二条 获批一年内无故未能赴国外教学进修者，将取消当年外派进修资格，且下一年度不得再申请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人事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43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